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范本

(服务类公开招标)

合同名称: 西安市排水设施运维考核管道检测项目
(采购包 1)

合同编号: SXHC2026-163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HC 2026-163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杰勘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西安市排水设施运维考核管道检测 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63）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的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市本级排水管渠 2497 公里，其中雨水管道 1368 公里，污水管道 1031 公里，合流管道 98 公里。雨水、合流管道中含过街管道 403 公里，检查井 53046 座（雨水检查井 23975 座、污水检查井 25663 座、合流检查井 3408 座），雨水口 70373 座；泵站 40 座（其中污水泵站 6 座、雨水泵站 32 座、消防泵站 2 座）。

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等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西安市排水设施运维考核管道检测项目技术服务，排水管网总检测长度不少于 70km，主要检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排水设施运维管养质量检测及考核辅助抽检管道检测数量不少于 45km；二是积水点周围管网检测、专项调查、应急抢险以及新建改建排水管道（移交验收接管和排水户接驳等）的验收检测数量 25km；三是检测结果需出具由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具体检测路段和任务根据需要确定。

二、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管道检测长度不少于 70km，其中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不少于 25km，管道潜望镜（QV）检测不少于 45km；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达不到 25km，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采取管道潜望镜（QV）检测，管道潜望镜（QV）检测长度为 CCTV 检测或声呐检测管道长度剩余量的 3 倍，超出 70km 部分不再单独计价。

2. 抽查检测排水设施运维质量和新改建排水管道（移交验收接管和排水户接驳等）的核查验收检测，同时包括投诉等其它应急检测任务等。通过人工检查、管道潜望检测、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方式，检查管网内部沉积、结垢、障碍物、结构损坏性改变、树根、积水、封堵、浮渣等情况和检查井沉积情况，同时检查所检测管段井盖设施是否存在标识错乱、丢失、破损、松动异响、高差超标、防坠落设施缺失等问题，以及收水口及收水井的完好情况。CCTV 及声呐检测需

同时自行完成本项目检测检查服务所必须的封堵、抽水、清淤等工作。

3. 配合甲方对检测发现存在问题的管段整改后效果进行复核。排水设施运维管养质量检测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新建改建排水管道（移交验收接管和排水户接驳等）及应急检测等检测任务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开展；每季度提供服务报告，检测结果按需形成报告，作为评价我市公共排水管网管理维护质量的重要依据。服务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有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其他具体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等。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计 1022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合同总价，可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管道检测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方式

1. 服务地点：城西区域（以未央路-北关正街-南北大街-长安路为中轴线划分）的市管排水设施的排水管网、检查井、收水井、阀门井、调蓄池、暗涵等附属设施。涉及应急、跨区域等事项任务，可由采购人直接指定。

2. 服务方式：日常常态化。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

有内容。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54495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3. 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47705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管理、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发生突发情况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任务时，如河道雨水排放口污水溢流、城市内涝和投诉等情况，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全力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工作，提供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固定的应急队伍待命。

7.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要安排1台车辆保障甲方应急及日常巡查需求。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附加费、保养费、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必须具备良好的状态和性能，能够满足野外高强度作业及复杂路况，车辆驾驶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应急调配。

8. 检测中发现重大险情（如管网塌陷、毒气超标等）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但经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合同验收

1.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8%；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检测结果或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乙方的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该部分工作量全部作废,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重做;如该部分作废工作量超过每季度检测任务的 20%,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 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如出现重大失误,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

8. 乙方未按项目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或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9. 乙方未按项目需求投入相应的人员、车辆、设备,甲方给予书面告知,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返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11. 乙方逾期返还预付款的，按预付款金额的 0.2%/日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全额还清之日止。

12. 乙方存在挪用预付款、拒不履约或虚假履约等恶意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预付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资金占用、管理、第三方损失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

联系人：管伟， 联系电话：029-61253849。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雁塔网络安全智谷1号楼207，

联系人：崔涛， 联系电话：18092757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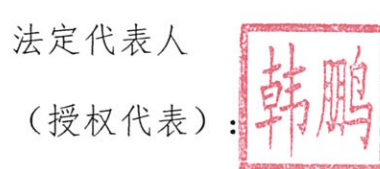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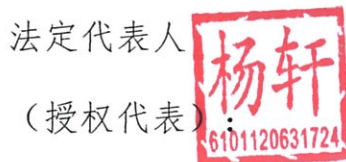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如有）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此页无正文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鱼跃路雁塔网络安全智谷
1号楼2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
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
座10楼1006室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碑
林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
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806010501421024365

账号：604200003

电话：029-61253842

电话：029-85798601

电话：029-68255920-870

签约日期：2016.7.31

签约日期：2016.7.31

签约日期：2016.7.31